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17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臺灣環境公義協會共同辦理「2017年我們的天空-霧霾的真相與省思高峰會及照片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年3月7日臺中大學科學字第1064060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ZDjgEc>。

(二)活動地點及時間：

1、2017年我們的天空-霧霾的真相與省思高峰會

(1)時間：2017年3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5時。

(2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K107演講廳。

2、我們的天空-霧霾的真相與省思照片展：

(1)時間：2017年3月6日(星期一)至3月16日(星期四)

。

(2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1樓藝文中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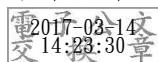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單位：

1、臺灣環境公義協會林秘書長，連絡電話：0931-428517。

2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楊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4-2218354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